

股票代码：600272
900943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B股

编号：2024—061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征询，除已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下属两大主业服装和医药板块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随后公司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按《问询函》相关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9日、11月20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实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征询以及经公司控股股东开开集团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静安区国资委问询，截至公告披露之日，

除已披露的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换手率累计达到42.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